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1-8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受自治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告2024年1-8月财政运行及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年1-8月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自治县委的坚强领导和自治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1-8月全县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持续向好，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1-8月各项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2024年1-8月，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4740万元，同比自然增长33.58%，同口径增长27.42%（考虑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因素，下同），为年初预算的86.6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9101万元，同比自然增长17.11%，同口径增长11.08%，为年初预算的82.25%；非税收入完成15639万元，同比增长139.20%，为年初预算的104.26%。

二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208908万元（含上级财政预通知补助收入）。执行过程中共计增加支出预算

69046 万元，支出预算相应变动为 277954 万元。2024 年 1-8 月，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42087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51.12%。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1.执行过程中增加的预算主要包括：新增的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2024 年补助资金—其他重点防洪工程补助资金、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资源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地质灾害）、增发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接受其他地区援助资金等上级补助资金 58880 万元以及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0166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在税收方面，因磷矿价格行情稳定，磷矿出货量较大，产量、销量均高于去年同期水平，增值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与去年同期相比均为增长。在非税方面，完成油石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玄武岩采矿权出让收入 10560 万元入库。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2024 年 1-8 月，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589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 60000 万元的 10.98%，同比增长 311.56%。

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94150 万元（含上级财政预通知补助收入）。执行过程中共计增加支出预算

60977 万元，支出预算相应变动为 155127 万元。2024 年 1-8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7130 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 36.83%，同比增长 44.45%。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执行过程中增加的预算主要是新增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等上级补助资金 577 万元以及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604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情况。2024 年 1-8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 万元。

二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情况。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1261 万元。执行过程中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5 万元，支出预算相应变动为 1266 万元。2024 年 1-8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08 万元，为变动预算数 1266 万元的 40.13%，同比下降 23.95%。

二、2024 年 1-8 月落实人大决议情况

今年以来，围绕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对 2024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自治县人民政府聚焦稳经济、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加强资金统筹保障，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升政策工具效能，持续深化管理改革，推动马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一）加力提效，切实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

一是用好用活托底性帮扶政策。自托底性帮扶工作开展以来，我县抢抓托底性帮扶机遇，紧紧围绕“十项指标”考核管理办法，做好财政资金保障工作，扎实推进托底性帮扶工作，取得成效。2023年我县托底性帮扶工作获第一名，收到“欠发达县域托底性财力补助资金”2645万元。二是全面落实税费政策。悟深悟透政策精神，落实落细减税降费退税政策，减轻企业负担。2024年我县减税降费退税全口径12889万元，共涉及17740户次，进一步提升了我县税收治理能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三是全力争取资金支持。强化向上争取资金力度，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充分挖潜增收，2024年上级下达我县转移支付资金177954万元，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是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安排招商引资资金、企业奖补资金3000万元，全年正式签约项目6个、完成签约金额91.9亿元，省外引进产业项目新增实际投资13.99亿元。

（二）聚力增效，保障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一是严格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始终坚持“三保”支出、政府债务偿还支出等底线支出在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上的优先顺序，其他项目支出加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可干可不干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应由本部门或单位正常履职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对重点项目支出可开展现场核验，防止无实质内容的虚假项目预算编制。二是

坚持“三保”预算源头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将“三保”支出摆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统筹各类财政资金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切实兜牢“三保”底线，2024年1-8月完成“三保”支出76464万元。三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当支出强度，持续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其中：教育领域支出36605万元、社会保障领域支出19168万元、农林水领域支出31368万元、卫生健康领域支出8287万元。

（三）积极创新，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

一是持续深化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加强绩效指标库建设，邀请基建、教育、卫健等行业主管部门构建并完善我县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预算绩效指标库，优化绩效目标管理。依托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深入探索绩效管理信息化新路径，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功能支撑，实现绩效目标、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信息化全覆盖，充分发挥信息化系统优势。积极开展财政重点效评价工作，在全覆盖“四本预算”的基础上，重点关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地方政府债券、政府采购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重点领域。二是多措并举加强财会监督，提升工作质效。完善与巡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建立起完善的日常会商合作、成果共享、人才培养交流等协同机制，进一步提高财会监督力度。强化账务监督，督促建全会计岗位、人员信息及产动、交接和继续教育管理，建立会“单位自查+县财政局常态化检查”

机制，推动单位财务规范运行。聚焦巡视巡察和财会监督在财经法规等重点领域，针对发现问题突出、问题类型多的部门和单位，优先安排巡察和作为重点监督对象，提高监督的精准性。

（四）严格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一是加强举债源头管控依法依规进行融资，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1-8 月无新增隐性债务。二是制定《马边彝族自治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统筹各级财政资金完成2024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通过年初预算和争取再融资保障了全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并按时足额兑付。三是做好重大专项债券项目梳理、包装、储备等工作，提高项目申报质量今年入库项目 12 个，总需求 15 亿。根据一般债务、专项债务等情况，测算评估债务风险状况，建立债务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动态跟踪风险变化，排查债务风险点，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早谋划、强征管，切实提高收入总量和质量

一是持续落实减税降费等相关政策，认真落实关于产业建设相关政策，加大企业扶持力度，做好财力保障，推进营商环境优化，不断提高我县自身造血能力。二是持续抓好税收征管，加大税务稽查清缴工作力度，加强重点税源管控，严防跑冒漏滴，做到应收尽收。三是继续加强沟通衔接，了解掌握拟转让的每宗土地的进展情况，对工作进度滞后的督促其加快，确保完成全年基金收入。四是

吃透政策，转发《2024 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汇编》，督促全县各有关部门紧盯上级政策，积极向上争资争项。

（二）管源头、调结构，严控预算一般性支出

一是预算编制以保障“三保”支出为优先，压缩非必要、非急需的支出项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建立财政与主管部门联动审核机制，先审批后安排预算。对重大政策、项目继续开展事前评估，从源头上严格立项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发挥绩效目标对财政资金使用的引导约束作用，确保资金投入带来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二是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明确“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办节办展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课题经费等支出为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重点支出，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切实保障“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硬化执行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中，除应急救灾等特殊支出外，原则上不受理、不安排、不审批各类预算追加。

（三）保投入、稳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生态立县、旅游兴县、产业强县”发展定位，立足建设大小凉山乡村振兴示范样本目标，坚持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坚持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规模，切实强化投入保障力度，着力优化政策供给，形成发展合力，

千方百计保障存量、优化增量、增加总量，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领域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考核任务相适应。

（四）抓改革、明体制，有效提升国资管理水平。

持续深化国企改革，推进国有企业法人结构治理，完善企业内部运行机制，合理优化资源配置，做实主营业务，做优现金流，做强竞争力，激发创新国有企业发展活力。加强制度建设力度。加快修订和更新国企监管制度，计划陆续出台县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及借款和担保监督管理办法、县属国有企业党委会议事规则、县属国有企业资产出租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全面健全国资监管制度体系。持续推进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不断推进县级公物仓建设，对于闲置低效资产及时纳入公物仓，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形成“单位资产+公物仓资产融合管理”。